

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ZZ2022-09-19

招 标 人：山东明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在线完成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2-371726-04-01-604120），该项目招标人为山东明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由其全额自筹。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对其室外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SDZZ2022-09-19

2.2 建设地点：鄄城县雷泽大道以东、临泽路以西、人民街以北、城阳街以南

2.3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工期：（见下表）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预算
第一标段	包含围墙、道路及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180 日历天	36911937.02
第二标段	包含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室外安装工程、室外 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180 日历天	25170663.70

2.4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二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潜在投标人须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提供相应足额担保；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还要求项目经理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注：市政工程专业三级企业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在本资质（专业）类别内市级以上信用评级第一等次者具有同等投标权力。）

3.3 潜在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4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同标段工程的投标。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

3.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投报二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第一二开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标段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3日8:30时至2022年10月19日17:3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上班（北京时间））。

4.2 地点：请于**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填写投标信息（未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注册、填写相关信息者，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上传交易平台，后果自负）。

4.3 各潜在投标人（一、二标段）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请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公司确认并领取相关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注：1）未到代理公司现场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

2）现场确认人员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5、投标文件递交

5.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2 本次招标活动为远程不见面网上交易，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参加投标。企业CA注册请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杜经理联系，电话：15315301315。

5.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赢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

5.3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撤回、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

5.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最长 30 分钟）。投标人必须将自己开标时所带电脑的 **IE 浏览器环境、驱动**调试正常。解密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同时发布。

关于本项目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明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鄄城县雷泽大道以东、临泽路以西

联系人：崔经理 电 话：1805300862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鄄城县御翠上府 11 号楼 107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5206403373 邮 箱：sdzzzx2019@sina.com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潜在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潜在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潜在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投标活动。因潜在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明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经理 地址：鄄城县雷泽大道以东、临泽路以西 电 话：18053008622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地址：鄄城县御翠上府 11 号楼 107 联系电话：15206403373 邮 箱：sdzzzx2019@sina.com						
1.3	项目名称	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1.4	建设地点	鄄城县雷泽大道以东、临泽路以西、人民街以北、城阳街以南						
1.5	资金来源	企业全额自筹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标段</td> <td> 包含围墙、道路及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td> <td> 包含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期：180 日历日/每标段</p>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包含围墙、道路及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第二标段	包含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	包含围墙、道路及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第二标段	包含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室外安装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暂定量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清单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1.8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第一二标段：</p> <p>第一二标段：</p> <p>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潜在投标人须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提供相应足额担保；</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还要求项目经理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p> <p>（注：市政工程专业三级企业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在本资质（专业）类别内市级以上信用评价第一等次者具有同等投标权力。）</p> <p>3 潜在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同标段工程的投标。</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p> <p>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投报二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第一二开标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标段仍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3.2	分包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偏离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允许有偏离
3.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p> <p>澄清、补充、修改信息等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p>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30 时
4.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4.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整/每标段（贰拾万元整）</p> <p>2) 电子保函(不接收纸质保函)</p> <p>采用保函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hzggzyjy.com/）点击“电子保函入口”在线选择承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者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提交，否则视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投标人保证金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第 标段”。</p>
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7.1	电子评标文件 签章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首页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7.3	装订要求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备案使用）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含金属物），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不允许活页装订。
8.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鄄城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8.3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自带电脑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最长 30 分钟）
8.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依法组建。
8.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1	付款方式	第一二标段： <u>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内支付不超过审定结算价款的 30%；第三年内付清剩余审定结算价款。保修执行国家有关规定。</u> <u>视招标人自筹资金情况，可提前支付工程款。</u>

<p>9.2</p>	<p>招标控制价</p>	<p>(1)、本项目招标设招标控制总价及单项控制价：</p> <p>第一标段：</p> <p>招标控制总价为 36911937.02 元</p> <p>(其中暂列金额为 1757711.29 元)</p> <p>第一标段单项控制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582 1372 12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项工程名称</th> <th>单项控制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围墙土建工程</td> <td>817529.2</td> </tr> <tr> <td>2</td> <td>围墙装饰工程</td> <td>1165594.9</td> </tr> <tr> <td>3</td> <td>道路工程</td> <td>18645847.87</td> </tr> <tr> <td>4</td> <td>暂定量工程</td> <td>14525253.76</td> </tr> <tr> <td>5</td> <td>暂列金额</td> <td>1757711.29</td> </tr> <tr> <td colspan="2">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td> <td>36911937.02</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标段：招标控制总价为 25170663.70 元</p> <p>(其中暂列金额为：1198603.03 元)</p> <p>第二标段单项控制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500 1391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项工程目名称</th> <th>单项控制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td> <td>5510836.29</td> </tr> <tr> <td>2</td> <td>暂定量工程</td> <td>597436.14</td> </tr> <tr> <td>3</td> <td>室外安装工程</td> <td>12964038.05</td> </tr> <tr> <td>4</td> <td>室外土建工程</td> <td>3954335.38</td> </tr> <tr> <td>5</td> <td>园林绿化工程</td> <td>945414.8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控制价 (元)	1	围墙土建工程	817529.2	2	围墙装饰工程	1165594.9	3	道路工程	18645847.87	4	暂定量工程	14525253.76	5	暂列金额	1757711.29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		36911937.02	序号	单项工程目名称	单项控制价 (元)	1	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	5510836.29	2	暂定量工程	597436.14	3	室外安装工程	12964038.05	4	室外土建工程	3954335.38	5	园林绿化工程	945414.81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控制价 (元)																																							
1	围墙土建工程	817529.2																																							
2	围墙装饰工程	1165594.9																																							
3	道路工程	18645847.87																																							
4	暂定量工程	14525253.76																																							
5	暂列金额	1757711.29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		36911937.02																																							
序号	单项工程目名称	单项控制价 (元)																																							
1	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	5510836.29																																							
2	暂定量工程	597436.14																																							
3	室外安装工程	12964038.05																																							
4	室外土建工程	3954335.38																																							
5	园林绿化工程	945414.8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暂列金额</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1198603.0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70663.7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招标控制总价=各单项控制价+暂列金额</p> <p>注：（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本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单项控制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单项及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应否决其投标资格。</p> <p>本项目暂列金额计入招标控制总价，其为不可调整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认为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资格，并向招标单位书面盖章扫描件提交放弃声明。</p>	6	暂列金额	1198603.03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		25170663.70
6	暂列金额	1198603.03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合计		25170663.70						
9.3	资格审查验证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p> <p>潜在投标人（不须带纸质原件到场）只须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或能证明其有效的证件按要求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内：</p> <p>（第一、二标段）</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三级企业须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在本资质（专业）类别内市级以上信用评价第一等次证明）；</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p> <p>（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渠道查询相关</p>						

		<p>主体信用记录打印网页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p> <p>（7）省外施工企业应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平台报送信息并验证的证明材料；</p> <p>（8）三级企业须提供承揽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以上任意一条不具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合格，做无效标处理。</p> <p>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因政策性原因（由于国家进行机构改革，涉及资质到期问题，有关部门已停止对相关资质延续和认定工作，资质到期后，视同有效）未续期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同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策证明材料。国家相关规定的电子证书视同为原件（电子证书须完整、清晰，易于现场查询）。</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三日内把上述资格审查材料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审核备案。</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电子投标须知
<p>注意事项：</p> <p>1、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招投标须知：</p>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活动为网上电子交易，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 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潜在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潜在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潜在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p>	

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552513997、15898683755。

10.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0.9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每标段为 15000 元，由每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代理机构。
- 3、场地使用费：参照鄄城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鄄城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4、赢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建设工程项目收费标准（投标人/标段/次）**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 万 < M ≤ 50 万	400 元
2	50 万 < M ≤ 300 万	600 元
3	300 万 < M	800 元

收费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前，选择缴费方式和金额，同一投标人投不同标段时要按建设工程项目收费标准档位分别进行缴纳。

10.10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最近三年内在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承建的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踏勘现场发现的问题、施工图纸问题、招标文件

中存在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各标段工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澄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次招标实行网上交易，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公布在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投标人。

2.2.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的内容为准。

2.2.3 如果澄清、修改内容在上述网站公布的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未及时登录上述网站，不得作为否定获得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理由。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投标保证金；
- (5) 三级企业承揽本项目承诺函；
- (6) 中标服务承诺；
- (7) 工程预算书。

3.1.3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1.4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企业信用。

3.2 投标报价依据和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2) 招标文件及标前答疑（含补充答疑、通知等）；
- (3) 招标工程现场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
- (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涨跌风险因素；
- (5) 企业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施工经验、资金实力和承受风险能力；
- (6) 国家、省、市、县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
- (7) 其他相关因素。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内容及工期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风险、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

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

(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要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的，须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三方确认，否则，在办理工程结决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在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时，要遵守以下约定：

①人工工日综合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工程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②除设置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余各种施工材料设备的价格要参考当前的市场价格进行自主报价，部分工程材料设备设置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此暂估价为不含税价格，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人对该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共同考察并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时在此暂估价基础上据实调整；

③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自身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竞争计取；

④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自身技术组织水平、工程现场情况和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自主竞争报价；

⑤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依据现行计价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还要包括以下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②赢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事先约定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④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场地使用费用（数额执行菏政办发【2014】41号文件，由中标人全部缴纳）。

(5)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法进行报价，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6)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单价、合价）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如因分项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人的减让，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7) 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电源，用电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偶遇停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所延误的工期经招标人代表签证后顺延。

(8) 施工期间遇到由中标人造成的各种外部干扰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由此支出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 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使用, 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可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 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 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要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投标人自带电脑、CA 自行选择地点参加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各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5.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盖章（扫描件）电子平台上传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一、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资质证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企业信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建筑市场企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5 分(投标报价 70 分+服务承诺 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方法	①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凡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不低于其企业成本者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 ②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 A：投标总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75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0 者得 70 分，正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70 分基础上减 0.2 分，负偏差率每超过 1% 在 7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减完为止。 (不足 1% 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标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中标服务承诺： (包括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内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内、外到达现场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承诺，与招标人、监理单位配合方面承诺，实质性优惠条件) 的优劣，计 0-5 分。
2.2.4 (2)	技术部分 25 分	整体施工方案总体概述 (4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 0-4 分。(此项未描述者得 0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4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具体、安全、经济、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计0-4分。 （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临时设施的布置（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符合本项目情况。计0-2分。（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工程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2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计0-2分。（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4分）	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计0-4分。（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计0-3分。（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计0-3分。（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防疫等）。计0-3分。 （此项未描述者得0分）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平台在线提交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材料，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计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递交相关资料。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每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投票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料药创新孵化园项目。
2. 工程地点：雷泽大道以东、人民街以北、临泽路以西、城阳街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371726-04-01-60412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室外工程、围墙工程、园林绿化等，具体详见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主要包括：1. 包括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方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与管理，包含该类工程的预埋（留）及暗配、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等，以及项目竣工后质量保修期服务与协调，并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的总控制、总协调和总管理。

2. 招投标文件所说明、招投标期间所修改、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及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的义务；

3. 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设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 发包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临时宿舍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的设计图纸（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疏漏、缺陷等（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不符与工程实际尺寸有差异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若因承包人未发现图纸设计存在常规性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一般运输量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及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5、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无权解除任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内容、义务或职责。6、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7、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应构成或视为批准，因而不影响发包人代表行使拒绝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8、发包人代表可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或实施工程、施工中可能需要附加或修正图纸。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指示或图纸。9、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发包人代表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七天内发包人代表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之改进，发包人代表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全部或部分之涉及项目委任其他承包人承建，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其他承包人之金额双倍扣除或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水、电接至承包人施工区域边缘（施工项目红线边界），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负责将水、电接至各施工区域，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通讯线路等其他设施由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变更资料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单位工程竣工及备案后三个月内，总包单位资料员协助发包方档案管理员将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处理施工范围内社会干扰，包含但

不限于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及临时排水方案等,承担因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工程临时设施在施工现场周边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对现场裸土覆盖,采取措施确保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以上费用都包含在合同范围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奖罚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发包人必需的办公条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对工程项目从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所有工作日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达到当地和发包人要求的文明工地标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发包人的财产以及施工现场内自行施工范围的所有设备、材料，如这些财产发生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等，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进行控制与管理，协助工程量的计量，信息资料管理等；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作；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签证进行初步审核，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法律规定、本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持监理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3)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管理人员等；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6) 初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7) 若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法律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整改；
-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9)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凡涉及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或义务，或者加重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责任或义务，或者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设计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计

量、工程款支付、开工/复工、暂停施工等，应当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盖章其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充分理解，不以仅有监理人签字的文件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发包人代表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用地红线内的区域（施工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操作覆盖区等）均为承包人治安保卫责任区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且须做到 7 个 100%

（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沙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渣土和施工扬尘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现行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

若承包人未做到上述要求文明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相应费用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另，因承包人原因未做到上述要求引起的相关处罚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文明措施费发生期间为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期间不得以外场施工的土方、绿化施工进场施工为由，拒绝落实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经发包人同意。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逾期交付使用，每延误一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价格进行监管。

(2) 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共同考察认可。所有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专业工程暂定价项目，总包单位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依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材料、设备暂定价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来确定价格。

(4)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其品牌的选用参考附件 9：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选用名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 规定。保管费用=甲供材价格*1.5%。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主材使用前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及封存，具体明细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执行。样品由承包人选定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封样签字后方可采购，并将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需做检测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进料，现场见证取样且到有资质且相关部门认可的实验室做化验，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并有权扣除相应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返工损失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可以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 地质情况明显不符（经勘测、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认为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变更单。未经发包人允许严禁施工单位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3) 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中任何工作；

(4) 在合同范围外所追加的工作；

(5) 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某项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6)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关键特性；

(7)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变更成立的依据是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通知。变更所引起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发包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以下综合单价确定的办法：

1) 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所有清单项目组价分析中有相同组价子项时，优先按原报价文件中相同组价子项的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无相同组价子项时，采用 2016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6 年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解释和费用金额，以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2) 工料机单价标准的取定：人工与机械台班单价的取定均执行原报价文件；材料单价在原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原报价文件中取定单价确定，没有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 依据以上规定，仍然无相关的子目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4) 依据上述工料机费用等的确定方式，按投标文件报价时取定管理费率、利润率计算管理费、利润后确定变更施工项目的综合单价。

5) 综合单价调整与形成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变化。

(4) 变更材料（设备）项目，只调整材料（设备）差价，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引起的增加费用。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实际发生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也不计取规费、税金。

11. 价格调整 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调价材料范围为钢材、混凝土、白灰、管道、路灯、电线电缆，其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5%；±5%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②其他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的价格发生文件性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 材料价格除主要材料可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2) 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风险费用不再调整；(3)

结算时不再随开工后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4）施工前期及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现场施工场地道路费用等不再调整；（5）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无条件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分段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内支付不超过审定结算价款的 30%；第三年内付清剩余审定结算价款。保修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视招标人自筹资金情况，可提前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向政府机关缴纳的，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应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金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税率按国家税法规定（以税务部门实际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或义务。

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

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双方同意自税率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未执行的部分（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照调整后的

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税率调整日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应付原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发包人补齐差额金额。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按照税法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如因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以资金原因延误工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拨款节点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拨款节点后 14 日内

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备案，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

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L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L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规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完成竣工退场，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退场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视为承包

人放弃，由此支出的清理费用及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审计费用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天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查并回复承包人，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截止约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提交期限后，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的，不予审核；结算资料的不完整导致无法完成审核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

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相关事项费用及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不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付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以下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维修通知联络方式, 发包人可采取下列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承包人变更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地址其中任意一个的,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按照原信息发出的通知即便无法送达或被退回, 依然视为已经送达。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到达现场, 在到达现场后 2 天内完成维修, 若问题严重难以在 2 天内修复的, 承包人提出修复期限, 由发包人决定需要维修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期限完成修复。

发生漏水、漏电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发包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并且,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维修, 由此发生的维修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维修费用提出异议。

15.4.4 未能修复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或者未按时修复合格，或者明确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修复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有关单位或个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按承担金额的 2 倍向承包人追偿。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价格总额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自费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

量目标，并且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2%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整改后第二次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5%支付违约金；最终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10%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自费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的义务，同时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承包人应退还收取的该单体工程的工程款，按照该单体工程总造价 50%支付违约金，并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该部分材料或设备价款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 7.5.2 执行。

(6)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7) 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围攻现场、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

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

在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介入，根据劳务工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向劳务工人支付费用，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并应按照本次所发生的费用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约定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承包人支付 4-10 万元违约金；因此停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立即无条件撤出现场，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强行清除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由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逾期交房违约金、管理成本增加、融资成本增加，以及新施工单位施工工程的工程价款高于本合同工程价款等），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除或可从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函中获得索赔，发包人未扣除或未提出索赔的，不代表发包人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查档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1 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变更时应在 7 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此为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0 元违约金。

21.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

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6 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1.7 本工程回填土土质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土方回填方案需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如因回填不实造成回填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绿化、硬化下陷或管线折断等，所产生的修补或返工费用，将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8 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 1 天以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监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8：甲供材料品牌名录

附件 9：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名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负责实施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桥涵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或者承包人未按图施工，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退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

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和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1、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 2%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3、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1) 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三、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7、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

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四、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施工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8: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选用名录

·	主要材料设备	厂家名称					
1	钢筋	莱钢	莱钢永锋	石横特钢			
2	水泥	中联	山水	金隅			
3	商砼	鹏远	鼎力	中联	鸿运达	鼎级	旭阳
4	预拌砂浆	鹏远	鼎力	中联	鸿运达	鼎级	旭阳
5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江苏上上	宝胜			
6	开关、插座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正泰	德力西	西门子	罗格朗	
7	灯具	飞利浦	西门子	松下	正泰	德力西	
8	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正泰	德力西	
9	热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天津利达	金州			
10	多联机	日立	格力	美的			
11	中央空调整能控制系统	与空调主机同一品牌匹配, 或江森、西门子、霍尼韦尔					
12	PVC-U 排水塑料管、管件; 双壁波纹管	公牛	联塑	日丰	公元	中财	
13	新风系统	远大	霍尼韦尔	中洁	森德	亚都	
14	保温材料	河北华美	山东鲁阳	龙牌	金隅	泰石	
15	直梯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6	消防水泵及消防增压设备	东方泵业	连成	凯泉	熊猫	南方泵业	
17	水泵	东方泵业	连成	凯泉	熊猫	南方泵业	
18	给水 PP-R 管及管件、PE 管及管件、钢丝骨架管及管件	公牛	联塑	日丰	公元	中财	
19	防水	东方雨虹	三棵树	科顺	江苏凯伦	潍坊宇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纸和有关资料等一起对照阅读。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详细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图纸。

2、投标人要根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工程现场情况和标前答疑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有异议，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核实后予以解释或更正。

3、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更正）投标人不得删减、修改。

4、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法进行报价。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施工后招标人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了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即均包括了由承包人承建全部承包内容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等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同时还包括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以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执行但不限于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奖罚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	质量奖罚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	工程款支付	响应并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二、（第一标段）总报价唱标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第一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标段单项报价单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报价金额 (元)
1	围墙土建工程	
2	围墙装饰工程	
3	道路工程	
4	暂定量工程	
5	暂列金额	
第一标段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标段) 总报价唱标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第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标段单项报价单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报价金额 (元)
1	混凝土硬质铺装及停车位	
2	暂定量工程	
3	室外安装工程	
4	室外土建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6	暂列金额	
第二标段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揽本项目承诺函（三级企业必填）

招标人：

我公司（名称、资质等级）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在信用、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保障能力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信用要求

1.我公司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在本资质(专业)类别内市级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为第一等次，各级信用评级在本区域内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我公司近3年无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

（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我公司能够根据拟承接工程项目规模，配备人员资格、数量满足要求且专业配套的项目管理班子。

2.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拟承接工程等级、类别、规模相对应的执业或从业证书。

（三）履约担保要求

我公司有能力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工程担保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依据鲁建建管字〔2019〕1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

七、中标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标服务承诺”的相应评审标准自行编写中标服务承诺。

八、工程预算书

- a. 报价编制说明
- b. 投标报价汇总表
- c. 工程预算书
- d.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汇总表
- e. 机械台班数量及分析汇总表
- f. 逐项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施工费项目清单报价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应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三)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以及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复印件等材料。

(二) 企业信用

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其 他